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## 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」辯護人聲請閱卷流程：

### 一、申請作業流程：

- 1、每日至遲應於夜間 11 時前聲請。
- 2、辯護人應備妥委任狀，填妥閱卷聲請狀後送交或傳真予本院法警室（傳真：037-331381、電話：037-330083 分機 143-145）。
- 3、由法警室查保人員通知值班書記官。
- 4、值班書記官送交值班法官簽核後，方能閱卷。
- 5、值班書記官通知辯護人到院（等候地點：本院法警室外）。
- 6、閱卷地點：本院一樓閱卷室。（不分時段均由值班書記官帶辯護人至閱卷室內閱卷）

#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司法院線上聲請閱卷暫時不適用。
- 2、不分上下班、夜間、假日，一律向本院法警室提出閱卷聲請後，由法警室聯絡值班書記官辦理閱卷事宜（本院法警室備有閱卷聲請狀供參）。
- 3、委任狀及閱卷聲請書上請務必留下辯護人手機號碼，俾利連繫。
- 4、辯護人如須律見當事人，一律於本院候審室。
- 5、夜間或假日辦理閱卷如須影印卷宗，請辯護人自備零錢繳費。
- 6、影印費用：影印紙 A4，每頁 2 元；A3，每頁 3 元；掃瞄，每頁 1 元。